

辦理中華民國簽證保證審核通知書

您為辦理外籍人士申請來華簽證遞送的保證文件，本局已完成審查作業，並於__月__日以第_____號電報通知您指定的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機構。本保證結果如下：

請轉知簽證申請人於一個月內，依據上述電報號碼，備妥兩吋半身照片兩張、簽證申請表及來華目的證明文件等，向指定的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後續簽證申請事宜，所有申請案將由駐外館處作最後的准駁。如果簽證申請人無法於指定期間內至駐外館處辦理，您所作之保證將自動失效；如果有需要，請依規定程序重新提出申請。

歉難同意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敬啓

.....
以下由在華關係人勾選填寫：

1. 姓名：_____

2. 外籍人士已提出申請或擬前往申請簽證之駐外館處名稱：_____

3. 本案申請方式：

已先向駐外館處取得之申請號碼：_____

國內先辦理擔保手續並預繳郵電費之收據號碼：_____

4. 為保護簽證申請人之資料，審核通知將於送件次日起三個工作天後（居留簽證、經通知補件及特殊案件不適用），以下列方式通知您所指定的收件人：

以傳真通知簽證申請人在台灣指定之對象
傳真（FAX）號碼：(____)_____

收件人姓名：_____

以填妥之回郵信封通知

93年6月17日修訂